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1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今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等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就以下情况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31226 股股票（共计 25.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全新好，委托期限两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2016 年 6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前海全新好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孰晚者为起点延长三年。本次披露双方再次签订协议，将广州博融所持的 3100 万股股份解除委托表决权，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表决权数量下降至 36,118,9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认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此：

(1) 请你公司董事会督促上述权益变动各方尽快履行相关权益变

动信息披露义务；

(2) 该等解除委托表决权事项可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请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等相关方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

2、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合作协议》，其中第一条第 6 款“在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发生公司本次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无法通过有权监管部门审核等情形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则丙方将无须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并由乙方负责继续妥善解决其对上市公司权益所造成的损害等问题，甲方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之约定，为此，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后，前期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MAD）”）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将继续由练卫飞、广州博融履行。并且，你公司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中非资源（MAD）股权存在减值风险，进而无法预计 2016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为此：请你公司董事会补充披露中非资源（MAD）股权剩余回购款回收的后续解决措施，以及是否构成练卫飞、广州博融未履行承诺的违规行为，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该等事项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将上述说明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抄报派出机构；并就你公司及相关方回复情况履行临时信

息披露义务。最后，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
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5日